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3月25日，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前期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1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6,400,000.00	-38,260,000.00	43,219,438.27
3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50,400,000.00	0	50,400,000.00
4	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00.00	38,260,000.00	83,660,000.00 【注】

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减少3,826万元，投资与并购项目增加3,826万元，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化。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高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

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

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本项目资金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增资入股事宜。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刚先生共同出资 400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其中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04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程刚先生以现金形式出资 196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本项目资金 204 万元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本项目资金 204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设立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4,920,561.73 元。

【注】：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项目已实际投入 8366 万元，已全部支付，其中约 80 万元支出为上述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三、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为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超募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永久补充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慧城市”）。杭州智慧城市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主要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优质项目建设。其中，投资并购的目标为智慧金融、智慧旅游等领域的专业信息服务公司。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医疗集团”）。银江医疗集团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将用于医疗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优质项目建设。其中，投资并购的目标为医院信息化和医疗物联网领域的专业软件公司。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交通集团”）。银江交通集团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将用于交通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优质项目建设。其中，投资并购的目标为城市智能交通、城市智能公共交通、城际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专业产品研发、信息服务公司。

依照法定程序，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和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

2、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杭

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刚先生共同出资 400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其中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04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程刚先生以现金形式出资 196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优质项目建设的超募资金视同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经董事会审批。为了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高效地使用超募资金，现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7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备注
	2011. 12. 6-2012. 3. 31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4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第二年预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最近一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1. 4. 1-2012. 3. 31，金额为 1,240 万元，每十二个月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未超过部分仍旧在上述期限内继续补充。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合计	1500.00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专业服务，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应用（IT 应用）服务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从公司建立至今，遵循“打造智慧城市、共享完美科技”

的行业服务理念，以“引领智能技术未来”为企业使命，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核心技术，提供以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建筑智能化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

2011年3月国家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提出要全面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全面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2010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接近2000亿元，市场则普遍预计到2015年物联网产业将达到7000亿元规模。国家物联网十二五规划预计将在2011年底出台，这也将进一步促进国家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的出台，将给公司智慧城市建设、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等领域的业务带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本着“集聚化发展、专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思路，坚持不懈地走全国化道路，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领域已经积累了数百个成功案例。为实现公司在基础技术方面的全面融合，同时在业务方面实现高端化、专业化、规范化和个性化经营，公司用超募资金和资产出资形式投资设立了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已将交通智能化板块业务归入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将医疗信息化板块业务归入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除了交通智能化和医疗信息化两大板块业务之外的智慧城市业务归入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该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城市交通、医疗、建筑、能源、环境、教育、金融、旅游等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相关业务。目前子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医院以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上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对于项目的投资存在上半年开始确定并开始实施，下半年付款的季节性现象，由此对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也集中在上半年。同时，由于子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其项目款项支付所需经过的审批环节较多，许多项目需要子公司进行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子公司对项目实施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垫资能力、扩大智能工程业务是实现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已中标准备施工的项目和潜在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目前正在施工项目和准备施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约）	已有意向并正在跟踪的潜在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约）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11,316	10,000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75	14,820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39,500	16,000
合计	61,091	40,820

为了使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和实施项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有必要的。

四、公司确认和承诺

- （1）公司确认上市至今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提交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三家全

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永久补充三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的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三家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永久补充三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的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银江股份营运管理水平和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保荐意见
- 4、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